

# 聖餐禮

為的是記念主



福音書系列  
基本教義

# 聖餐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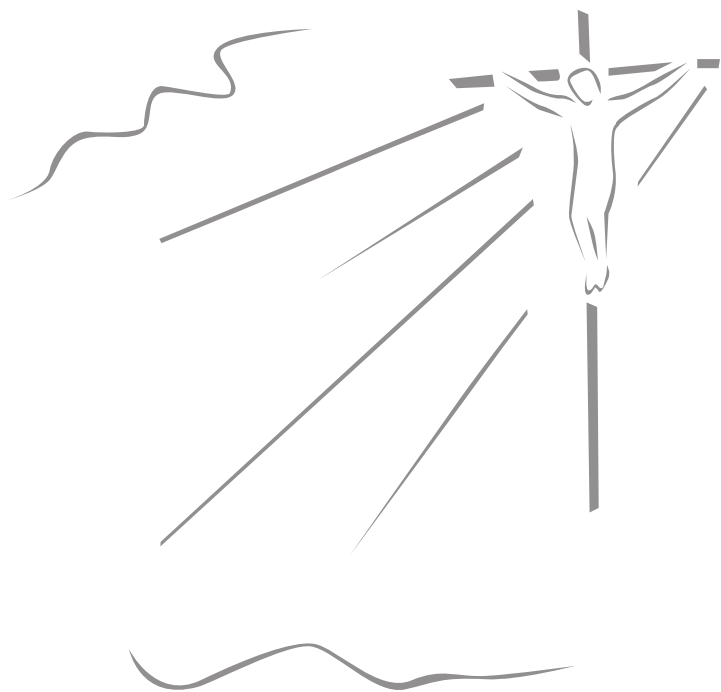
## 為的是記念主

記念主	2
聖餐的功效	4
與主的生命聯合	4
在末日得以復活	4
聖餐的材料	5
聖餐禮的舉辦與領受	6
聖餐禮與基督徒的生活	8
恆守主的約	8
不可再故意犯罪	9
天天與主相契	10
追求基督身體的合一	11
盼望末日的復活	12
宣揚基督的救恩	13

## 記念主

主耶穌在被猶大出賣的那晚，在晚餐中，拿起餅來祝謝後，把餅擘開，說：「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捨的。你們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「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。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」後來，祂的使徒保羅說：「你們每逢吃這餅、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祂來。」（哥林多前書十一23-26）





主耶穌基督親自設立聖餐禮，並吩咐門徒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不斷記念祂，直等到祂來。今天，我們也必須透過聖餐禮，表明主的死、記念祂用自己的血所立的新約，思想神對我們深刻的愛。這樣的宣告，同時提醒我們，要常常盼望在天國與主同喝新杯的那日子。（請參馬太福音廿六29）。

# 聖餐的功效

## 與主的生命聯合

為什麼主耶穌稱那一塊祝謝後的餅，為祂的身體，而那杯祝謝後的葡萄汁，為祂的血呢？祂為什麼吩咐我們吃祂的肉、喝祂的血，並說：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、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」呢？（約翰福音六55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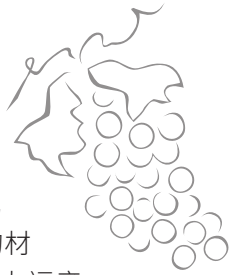
聖餐禮，乃是由主設立、由主吩咐門徒遵行，且與得救直接相關的三項聖禮之一。除了聖餐禮，聖禮尚包括洗禮與洗腳禮。這些聖禮，透過實物與特定動作的執行，在主話語的應許與聖靈的運行下，達成屬靈的奧秘與功效。所以主所說的「我的肉、我的血」，並非指祂肉身的肉和血，而是經由祝謝而產生屬靈變化的無酵餅與葡萄汁；當我們領受聖餐時，其實在靈裡是真的在吃主的肉、喝主的血（哥林多前書十16），並藉著領受聖餐，與主的生命聯合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裡面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（約翰福音六53-56）

## 在末日得以復活

藉著領受聖餐，基督常在我們裡面、我們也常在祂裡面。有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就有永生，並將來在末日要復活。因此，所有信基督的人，都必須領受聖餐。

## 聖餐的材料

主在設立聖餐禮時，吩咐門徒「也應當如此行」（路加福音廿二19）。因此我們必須遵照主的樣式來辦理聖餐，包括使用與主同樣的材料：一個無酵餅、一壺葡萄汁（馬太福音廿六29）。



在成分上，耶穌設立聖餐時所用的餅與杯，必都不含酵，因當時是逾越節，是除酵的日子。由於酵代表罪（哥林多前書五8）、錯誤的教訓（馬太福音十六6、12）和假冒為善（路加福音十二1），而聖餐在靈裡既是無罪的基督的肉與血，便不能有酵，所用的餅必須是僅以麵粉加水烤成的無酵餅，所喝的杯是未發酵的葡萄汁，而不是發酵過的葡萄酒。

在數量上，無論會眾是多或少，都只用一個餅、一個壺。因為，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（以弗所書四4）」，因此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、一個身體。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（哥林多

前書十17）在主領者奉主耶穌聖名祝謝後，這個餅將按人數被擘成小塊，這一壺葡萄汁也將被倒為若干小杯來分受。



## 聖餐禮的舉辦與領受

聖經並未特別指定領受聖餐的次數和頻率，但強調聖餐禮的功效和意義。因此，人是否謹慎領受聖餐，以達主設立聖餐的目的，遠比參加聖餐禮的次數和頻率更為重要。

逾越節，曾是神用羔羊的血，救贖以色列民脫離奴隸身分的日子；而今，藉著真正的逾越節羔羊——耶穌基督的被殺獻祭，我們得以脫離罪奴身分（哥林多前書五7）。逾越節既然作為基督救恩的預表，那麼神所吩咐以色列民守逾越節的方式，便成為今日領受聖餐的教導。因此，在領聖餐的時候，領受的人要同在一處。已祝謝過



的聖餐不能留到隔天，並且只有已經受洗的人才能領受聖餐，因為這是主與祂的教會在靈裡的團契。若有人尚未受洗、或所受的洗並非按照聖經吩咐的方式，那麼他便還不能領受聖餐，因為他的罪還未被洗淨，還不屬於基督。這些教訓，都是照著神針對以色列人守逾越節方法的吩咐（請參出埃及記十二10、46、48-50）。

在領受的態度方面，我們必須用嚴肅敬虔的態度來看待聖餐禮，因為我們是在領受基督的身體與血，而非一般的飲食。

「所以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，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」（哥林多前書十一27-29）

在領受聖餐之前，我們必須先默禱，省察自己、除掉心裡對別人的怨恨、求主赦免我們的罪、立志效法基督完美的榜樣、活出被基督復活的新生命，然後謙卑感謝地吃下所領的聖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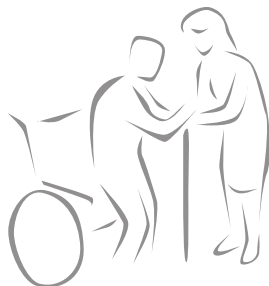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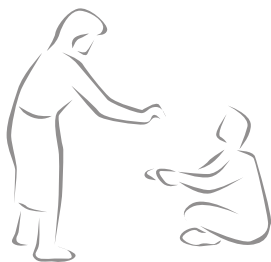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聖餐禮與基督徒的生活

## 恆守主的約

在設立聖餐時，主耶穌拿著聖餐的杯說：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（馬太福音廿六28）。「血」，是主耶穌捨命與人立約的憑據（希伯來書九20）；當我們領受主的杯時，要記念主耶穌以生命為代價與我所立的約。

我們的生命，是主以祂寶血的重價所買來的；主既用祂從十字架上流出的寶血與我們立約，我們從此便不是自己的人（哥林多前書六19-20），而要活出神兒女的聖潔樣式、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，漸漸的多知道神（歌羅西書一10），守住與主所立的生命之約。





## 不可再故意犯罪

主耶穌獻上自己為無罪的祭。我們既然領受了主的肉與血，也要立志除去我們思想、言語和行為上的過犯，不可再故意犯罪。

「你們既是無酵的麵，應當把舊酵除淨，好使你們成為新團。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。」(哥林多前書五7-8)

因此，領受聖餐的意義之二，就是要在日常生活中立志保守聖潔。

## 天天與主相契

主耶穌說：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（約翰福音六56）

在領受聖餐以後，我們要天天活在基督裡面，也讓祂也活在我們裡面。耶穌就是「生命的糧」（約翰福音六35、48-51），並且耶穌所說的話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」（約翰福音六63），藉著常常讀聖經，將神的話放進心裡，並且祈求神使我們聖靈充滿，實踐祂的教導，我們就能因祂而活、持守永生：「吃我肉的人，也要因我活著。這就是從天上將下來的糧，吃這糧的人，就永遠活著。」（約翰福音六57-58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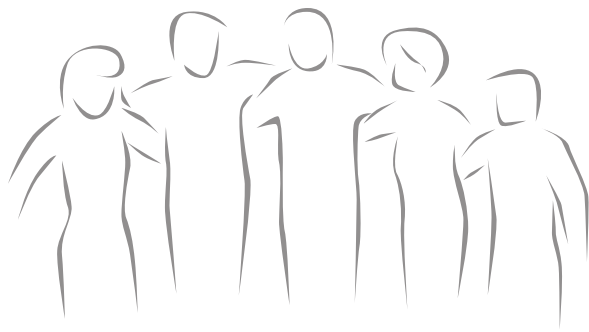
藉著天天讀經禱告，我們能學習神的話、也與祂對話。當我們學習並行出祂的道時，神會以祂的靈來堅固我們，使我們一天天更像祂，活出祂聖潔、慈愛與謙卑的本性。如此我們就能漸漸與祂合一，就像妻子與丈夫聯合、成為一體一樣：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（哥林多前書六17）

主耶穌喜歡我們與祂的關係日漸增長。我們要盡心盡意的愛主，使祂成為我們生活的重心。當最終活著的不是我們，而是在我們裡面的基督時（請參考加拉太書二20），我們的靈性就不再飢渴，而是活在力量與喜樂中。

## 追求基督身體的合一

聖餐禮也將領受的人合為一體。「我們雖多，仍是一個餅、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。」（哥林多前書十17）基督的身子乃是一體；倘若神的子民紛爭結黨，那就違反了聖餐禮的精神。

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，你們也應當如此行。」（路加福音廿二19）主為我們捨了自己，祂也要我們如此行，如同那落在土裡的一粒麥子，為愛破碎自己（約翰福音十二24）。當我們聚集紀念主死的同時，我們也當拋開自己的私利和驕傲，學習如何彼此相愛、成為一體。



## 盼望末日的復活

主耶穌說：「吃我肉喝我血的人，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」（約翰福音六54），神的救恩，不只要使人在世脫離罪惡，更要領人進入永生。倘若基督徒領受救恩後，仍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（哥林多前書十五19）透過聖餐，我們能再次仰望復活得榮耀的應許。因此，已受洗者不可無故不領聖餐，反要把握每次領受聖餐的機會，帶著對天國的羨慕，在領受聖餐中盼望末日的復活、永遠的生命。



## 宣揚基督的救恩

救恩能成全是因為「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，已經被殺獻祭了。」(哥林多前書五7) 每次參加聖餐禮，都讓我們有機會再一次仰望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(約翰福音一29)

「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」(哥林多前書十一26)「表明」的原始字意，就是「宣揚」。藉著每一次的聖餐，我們都要繼續宣揚祂的死，直到主再來的那天。到那日，我們將與千千萬萬的天使齊唱這首歌：「曾被殺的羔羊，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」(啟示錄五12)

